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林與時
電話：02-23141000#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305004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所規範有信託義務之人，其已信託之不動產欲依地方政府獎勵金執行計畫申請獎勵金適用疑義案，請參照。

說明：

一、復大院113年7月23日院台申壹字第1131831832號函。

二、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核其立法理由，係為杜絕特定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規範應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強制交付信託。

三、依本法第9條第3項、第4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信託制度之委託人仍保有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而可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指示，有關管理處分指示通知相關規範如下：

(一)指示通知後應完成管理處分之期限無明文規範，然參照本法第7條第3項前段規定「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意旨，信託指示通知後塗銷信託登記，該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已回復為應信託而未信託之財產，應於3個月內完成管理處分始符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委託人為管理處分指示通知後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管理處分者，委託人尚不得申請展延藉以規避應信託義務。為避免應信託財產因管理處分進度懸而未決致長期處於未信託狀態，或委託人藉管理處分指示通知規避其信託義務，若允許委託人先行塗銷信託登記後再申請展延以規避應信託義務，尚與本法信託財產意旨未符。故例如委託人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於信託期間塗銷信託登記前，如依建築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進行改建或都更，宜由委託人參與相關程序意見表達；不動產個案爭訟，委託人得透過選定當事人或訴訟參加等方式實際參與訴訟程序，有本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50號函及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5003360號函可資參照。

四、大院所詢「113年度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及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所核發獎勵金，既以「位於所轄保安保護區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獎勵對象，尚未見申請程序需以塗銷原信託登記而由委託人申請為必要，則本法信託義務

人信託財產如合於獎勵要件，應由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申請之，嗣於信託關係消滅後由受託人依信託法第9條第2項、第65條、第68條第1項規定，將信託財產（含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移轉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有本部107年10月2日法律字第10703514490號函可資參照。

五、至於大院所詢信託義務人於113年1月向大院指示通知並塗銷土地信託登記，至同年12月始能發放獎勵金，已逾3個月，該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本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情事，依本法第14條規定宜由裁罰管轄機關即大院審酌認定之，以避免造成應信託財產長期處於未信託狀態，或委託人申請指示通知展延藉以規避其信託義務，亦有本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5003360號函所示案例可參，併予敘明。

正本：監察院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4 17:29:34